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7]第 066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200120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6079 875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7]第 066 号

致：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2017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5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黄根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3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9%。

经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其中第 9 项议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根键（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 20,7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33%）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2017年向潘小英租赁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68弄1号楼815、816室房屋，共计建筑面积175.9平方米，全年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7万元。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潘小英、陈松进，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潘小英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57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63,570,000股，同意票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9：同意70,03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屋港能企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红： 

刘 坤： 

2017 年 4 月 13 日

